

彰化縣和美鎮

公墓起掘證明申請流程：

類別	示範公墓 (第 16 公墓)	一般公墓	私墓
1.起掘申請 (尚未起掘，需預先至 其他鄉鎮登記塔位等 者)	至第 16 公墓申請 (表單一)	至公所申請(表單一)	
			檢附位置圖 或位置照片
2.起掘證明 (起掘後申請)	至公所申請(表單二)		
	請檢附掘前、中、後照片		

備註：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 (二) 受葬者除戶證明或戶政事務出具往生者因年代久遠查無紀錄之證明文件。

地址：

第一納骨堂 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二段 135 號 04-735-0384

第二靈安堂 和美鎮美寮路二段 133 巷 220 號 04-755-2449

公所民政課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04-7560620-123

和美鎮公所公墓起掘申請書

(表單一)110年1月版

本人切結亡眷_____葬於彰化縣和美鎮第_____

_____公墓，位置：_____

並預計/已於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掘亡者骨骸，擬安置於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發證明之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此致

和美鎮公所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本證明非正式文件，請於起掘後檢附除戶謄本，

連同本申請書第二聯向和美鎮公所民政課申請遷出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至其他鄉鎮登記塔位證明聯

和美鎮公所公墓起掘申請書

本人切結亡眷_____葬於彰化縣和美鎮第____
_____公墓，位置：_____

並預計/已於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掘亡者骨骸，擬安置於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發證明之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此致

和美鎮公所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聯：起掘後向公所申請取決證明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表單二)110年1月版

公墓起掘證明申請單

申請人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亡者 姓名	檢附除戶謄本
與亡者關係		往生日期	年 月 日
		起掘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原葬墓地	公墓：和美鎮第_____公墓 檢附本所出具之起掘文件(16號公墓) 私墓地號：和美鎮_____段_____號 私人墓地檢附土地謄本及照片
電話		預計遷入 塔堂	本鎮：第_____靈安堂 他鄉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墓碑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取掘墓碑及檢骨照片，確為本人亡眷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亡眷墓碑誤刻為_____，確為本人亡眷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亡眷墓碑姓名無法辨識，確為本人亡眷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攝墓碑照片，確為本人亡眷無誤。		
<p>上列情形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與核發證明機關無關，特此具結。</p> <p>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p> <p>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p> <p>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